

社會救助專戶註銷申請書

112.11 修訂

本人_____原來因_____申請郵局帳戶
開立社會救助專戶，以利補助款存入，惟現申請原因已消滅，建請同意註銷社會救助專戶，以利存提款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開立專戶資料(將前往辦理註銷之郵局)

郵局局名：

郵局地址：